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宝街函〔2023〕37号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关于龙岗区 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企岭其面片区城市更新 单元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 核实情况的函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我街道已完成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企岭其面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内的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工作。该项目位于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深汕路与厦深铁路交叉处西侧，拟拆除重建范围用地面积为 176326.2 平方米，现状总建筑面积约 21.6 万平方米，容积率约 1.2。现状主要为私宅和旧厂房，拟更新方向为居住、工业、商业。经核，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宝龙科技城片区]法定图则》，规划功能为居住用地、普通工业用地、商业用地、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行政管理用地，公园绿地和城市道路用地等（详见附件 1）。

我街道就该项目拟拆除范围内历史违建处理情况书面征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意见（详见附件 2），并组织有关的社区工作站和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对项目范围内未完成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物业进行了核实，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19 日进行 15 个自然日的公示，公示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同乐社区工作站、深圳市同乐股份合作公司、项目现

场，公示网站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网站，公示媒体为深圳商报。公示期内收到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企岭其面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历史违法建筑物业权利人核实公示的异议已处理完毕(详见附件 4)。现将核实情况报送贵局(详见附件 3)。

特此函达。

- 附件：1. 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企岭其面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图
2. 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关于核实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企岭其面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情况的复函
3. 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企岭其面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情况汇总表
4. 其他相关材料



(联系人：刘志伟，联系电话：[REDACTED])